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-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》及公司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